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2.22 法律決字第 09500054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2 月 22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行政處分執行期間規定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行政處分執行期間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122500 號函。

二、按主旨所揭疑義，本部曾於本（95）年 2 月 8 日以法律決字第 0950004671 號函釋復內政部營建署略以：「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……揆其立法旨意係為督促執行機關迅速執行，以免義務陷於永懸不決之狀態，惟其他法律基於事件之特性，對於行政執行之時效期間或其起算日有特別規定者，宜依其規定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2 所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，執行違章建築之拆除行為，屬行政執行法第三章所定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，如法律就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期間無特別規定，應受行政執行法首揭法條有關執行期間之拘束。至於執行期間屆滿後，如仍符合違章建築應命拆除之規定者，似仍得再作成命拆除違章建築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」本件來函所示問題，請參酌上開函釋意旨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三、檢附本部前開函影本乙份供參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